

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非以法定權名稱登記者

土地權利，於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，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由登記機關公告三個月，期滿無人異議，逕為塗銷登記：

- 一、以典權或臨時典權登記之不動產質權。
- 二、樸耕權。
- 三、賃借權。
- 四、其他非以法定不動產物權名稱登記。